

中華信義神學院 教務手冊

教務長：朱頌恩牧師

課務主任：戴文維姊妹

教務助理：張美琦姊妹

聯絡電話：03-5710023 分機 3132

Email:academica@cls.org.tw

學院網頁：www.cls.org.tw

[2019.11.05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道碩科說明、二年制道碩課程\)](#)

[2020.03.26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輔碩-神學與輔導先修規定\)](#)

[2021.04.30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外籍生報考輔碩相關規定\)](#)

[2022.03.25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學費、學分費調整\)](#)

[2022.11.04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取消教會進修生併入信徒事工部\)](#)

[2023.10.06 教授部暨院務聯席會議決議修訂\(新增兩年制文學碩士\(聖經研究\)\)](#)



目 錄

| | |
|--|----|
| 壹、教務章則 | 1 |
| 一、入學資格 | 1 |
| 二、報考手續 | 2 |
| 三、入學考試 | 2 |
| 四、學生身分區別 | 3 |
| 五、學生年級區分 | 3 |
| 六、註冊須知 | 3 |
| 七、費用 | 4 |
| 八、學籍異動 | 4 |
| 九、成績考核 | 6 |
| 十、專題課程 | 7 |
| 十一、請假、曠課、缺課及上課錄音 | 7 |
| 十二、節慶詩班練習 | 8 |
| 貳、科系介紹 | 9 |
| 一、道學碩士科 | 9 |
| 二、兩年制道碩學程規劃 | 13 |
| 三、兩年制文學碩士（聖經研究） 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STUDIES | 14 |
| 四、關顧與輔導碩士學程規劃 | 16 |
| 五、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科 | 17 |
| 六、道學碩士副修關顧與輔導 | 18 |
| 參、課程介紹 | 19 |
| 肆、教會進修生(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 23 |

壹、教務章則

一、入學資格

(一) 現有學制：

道學碩士科、二年制道學碩士科、兩年制文學碩士(聖經研究)、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二) 入學資格(學歷及蒙召經驗)：

1. 道學碩士科：

- (1) 獲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 (2)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並清楚蒙召或有志委身專職事奉主者。

2. 二年制道學碩士科：

- (1) 獲國內外神學院神學學士(B. Th.)或宗教教育學士(B. R. Ed.)
- (2) 現任或曾任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全職教牧同工三年(含)以上者。
- (3) 全職教牧服事未滿三年，或為神學學士、宗教教育學士應屆畢業者，經審核通過後，准予報考。錄取後，需加修兩年之教會實習研討及教會實習。

3. 二年制文學碩士(聖經研究)：

- (1) 獲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 (2)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有心服事之基督徒，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

4. 關顧與輔導碩士科：

- (1) 獲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 (2)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在生活與事奉上有美好見證的基督徒。
- (3) 外籍生報考關顧與輔導碩士科，母語非華語者需附台灣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聽力-閱讀、口語、寫作進階級或以上之證書才得報考。

5. 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科：

- (1) 獲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 (2)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有心服事之基督徒，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

(三) 其他說明

1. 報考道學碩士科、二年制道學碩士科，若已婚，其配偶亦須為基督

徒，方接受報考。

- 2.二、三、五專或大學肄業者，需有兩年工作經驗。
- 3.二、五專畢業者，錄取後除需滿足之畢業學分外，需加修 24 學分，始得畢業。
- 4.三專或大學肄業者，錄取後除需滿足之畢業學分外，需加修 12 學分，始得畢業。

二、報考手續

(一) 凡準備報考本院者均須繳納下列文件：

- 1.入學申請表
- 2.畢業證書影印本及成績證明各一份
- 3.最近半年內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 4.自傳（著重信主蒙召之見證，及報考本院之目的）
- 5.推薦書：
 - (1)道學碩士、文學碩士(聖經研究)、關顧與輔導碩士、一年制神學進修證書：
所屬教會之教牧同工及長執之推薦書各一份。現職教牧同工須繳所屬總會及教會推薦書各一份；於福音機構服事者，應以所屬教會教牧同工及所屬機構主管為推薦人。
 - (2)二年制道學碩士科：
現職教牧同工須繳所屬教會／機構同意在職進修證明推薦書一份。非現職者需所屬教會之教牧同工及長執之推薦書各一份。
- 6.最近三個月體檢表（需包括胸腔 X 光、驗血-A 型肝炎抗體 ANTI-HAV IGM、B 型肝炎表面抗體+抗原檢驗項目）

(二) 入學申請表及推薦書均由本院提供。

(三) 報名費請依簡章所訂之金額繳交。

三、入學考試

(一) 筆試科目：

- 1.人際關係測驗：了解學生的性向恩賜和心理健康。（本科不計分）
- 2.聖經：聖經常識
- 3.英文：以閱讀、翻譯能力測驗為主
- 4.國文：以作文為主

(二) 口試：

包括個人得救、蒙召見證分享及面談；口試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三) 放榜：

- 1.考試後一週內放榜。錄取之新生請依錄取通知書之日期辦理報到，參加新生訓練，教會觀摩，學前靈修會及註冊。
- 2.新生就讀之第一學期為試讀期，期滿經教授部會議評估其靈性、品格及學業，合格者方可續讀。

四、學生身分區別

經本院入學考試而有學籍者，即為本院正式生。正式生依其身份，分為全修生和教牧在職生。教牧在職生需符合下列規定：

- 1.於教會/機構服事滿三年。
- 2.經所隸屬之總會/機構或服事教會之最高決策單位同意並推薦。
- 3.相關學院生活規定依學務章則辦理。

五、學生年級區分

年級區分依據入學年度計算，最高年級為其正規修業年限兩倍。即入學當學年度為一年級，入學後次學年度為二年級，依此類推。

六、註冊須知

(一) 註冊規則：

正式生應於註冊日到校親自辦理註冊，逾期註冊者需繳納逾期手續費300元，逾期一週且未請假者，視同放棄學籍。

(二) 選課須知：

- 1.選課均須按照所修讀次序。
- 2.碩士部之正式生每學期均須修讀10~18學分。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A-或以上者，可加修一門課，或旁聽兩門課。
- 3.教牧在職生經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並獲准後，得減少其修課時數，惟每學期不得少於兩門課。
- 4.正式生選課以院本部課程為主，如欲修分部或遠距課程，需經教務長核准。

(三) 加退選：

- 1.加退選須填加退選申請單，經教務長核准，並在正式上課後二週內完成，逾期不得辦理。
- 2.因特殊事故（重大疾病、車禍、懷孕、家人去世等事由），超過二週以上（含二週）申請，須經教務長核准後方能辦理。
- 3.選課人數低於五人之必修、選修課程不得辦理退選。

七、費用

(一) 學雜費：

- 1.2022年9月至2025年6月碩士部學費每學期28,000元(含雜費2,000元)。(從2022年9月入學者適用)(含寒暑假之密集課程)
- 2.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學制正規修業年限期間(道學碩士為三年，二年制道碩為兩年，關顧與輔導碩士為兩年，證書為一年)，一律繳交定額學雜費。延長修業期間則依所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3.申請學分抵免(他校轉入、校友轉科、教會進修生或其他)，並於正規修業年限之最後一學年所餘學分數低於10學分(含)者，該學年之各學期學費繳納可選擇學分費或定額學雜費。
- 4.學分費：碩士部每學分2,300元(內含雜費200元)。

(二) 學籍保留費：每學期2,000元。

(三) 鋼琴指導與使用：

- 1.鋼琴個別指導(30分鐘)6,000元。
- 2.鋼琴使用保養費每學期1,200元。

(四) 其他說明：

- 1.本院學生眷屬(非正式生)修讀本院課程，給予學分費八折之優惠(每學期僅限一科)。
- 2.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學雜費享有減免百分之五十之優惠。

八、學籍異動

(一) 轉科：

1.院內轉科：

- (1)申請轉科者平均成績，碩士部須在B以上，並於辦理期間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核准後，方可參加口試。
- (2)院內轉科通過後，轉科生需滿足轉科後身份之教會實習及校園生活要求。

2.校友轉科：

- (1)已獲本院道學碩士、關顧與輔導碩士或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者，一律於畢業後一年方可申請。
- (2)依院內轉科手續辦理，其應試科目由招生委員會審核決定。
- (3)校友轉科通過後，需符合轉科後身份之教會實習及校園生活要求。

3.他校轉入：轉學手續除繳交轉學證明外，其報考手續均與正式生

同。轉學生須在本院修讀該科系一半以上的總學分始得畢業，其中必須包括信義宗教義及歷史課程。

(二) 休學：

除因特殊困難，學生不得隨意申請休學。其期限不得超過兩年，逾時者視為自動退學。復學者須於每學期註冊日卅前申請，須經核准後始能復學。

(三) 退學：

- 1.自動退學：學生因特殊疾病或其他原因，影響進修或服事能力者，准其自動申請退學。
- 2.勒令退學：違反下列任何一項，勒令退學。
 - (1)考試作弊者。
 - (2)一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十節課。
 - (3)學期成績二分之一以上所修讀之學分、或三門課不及格者。
 - (4)必修或主修課程，經兩次重修皆不及格者。
 - (5)操行或實習成績連續兩學期皆不及格者。
 - (6)嚴重違反校規，道德靈性低落或信仰偏差，經教授部會議評定退學者。
 - (7)被認定抄襲情節重大，經教授部會議評定退學者。

(四) 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1.申請：
 - (1)於每學期結束前卅天內，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2)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後，總修業時程不得超過正規年限兩倍。
 - (3)新生需通過試讀審核後，方可申請。
- 2.審核及通知：提出申請後，需經教務處及學務處面談共同審核後，通知申請人結果。

(五) 學籍保留

- 1.新生經錄取後，因特殊困難未能入學，可申請保留學籍。最多不得超過兩年，逾期以放棄學籍論。
- 2.正式生辦理休學，其學籍保留期限為該學制最高修業年限。辦理休學者，應於註冊日一個月前必須辦妥休學手續，並繳交學籍保留費，每學期 2,000 元。

(六) 逾期申請休學、保留學籍及復學，僅受理至註冊前七日，並需繳納手續費 500 元。

九、成績考核

本院係一訓練傳道人之學院，故成績之考核不僅包括學業成績，亦包括操行及實習之成績，考核辦法如下：

(一) 計分標準：

| 分數及成績點數 | | A = 代表「優」 |
|-------------------|------------------|-----------|
| A+ = 97-100 = 4.0 | C+ = 77-79 = 2.3 | B = 代表「佳」 |
| A = 92-96 = 3.9 | C = 72-76 = 2.0 | C = 代表「可」 |
| A- = 90-91 = 3.7 | C- = 70-71 = 1.7 | D = 代表「劣」 |
| B+ = 87-89 = 3.3 | D+ = 67-69 = 1.3 | P = 及格或通過 |
| B = 82-86 = 3.0 | D = 62-66 = 1.0 | F = 不及格 |
| B- = 80-81 = 2.7 | D- = 60-61 = 0.7 | I = 未完成 |

(二) 及格標準：

1. 學業成績部份：學士科需達 60 分 (D-) 以上，碩士部需達 70 分 (C-) 以上。
2. 操行成績及教會實習成績以 P 代表及格。

(三) 未完成課業：

學生在學期結束後仍未完成課業之要求，該課將以「未完成」註明之，而未完成之課業須於學期結束後六週內完成，逾期者，該科以不及格論。

(四) 學業平均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1. 每門課所得點數 = 點數（見上表）× 該課之學分數
2. 學業平均點數 = 成績總點數 ÷ 總學分數

例如：

| 課程名稱 | 分數 | 點數 | 學分 | 每門課總點數 |
|------------|----|-----|----|--------|
| 教會歷史 | B | 3 | 2 | = 6 |
| 詩篇 | A- | 3.7 | 2 | = 7.4 |
| 教學法 | B | 3 | 2 | = 6 |
| 總學分數及成績總點數 | | | 6 | 19.4 |

$$\text{學業平均點數} = 19.4 \div 6 = 3.2$$

(五) 操行成績由學務處與輔導老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則由實習單位負責人及學務長一同評定之。

(六) 有關抄襲處分

- 1) 定義：「抄襲」是指直接使用了他人的想法、字句、資料和分析方法，卻未註明來源。此行為違背了學術誠信原則，及不可偷竊與欺騙之聖經誠命。

2)情節輕微者,由各科老師懲處;情節重大者,將送教授部會議論處。

十、專題課程

(一) 課程性質：

- 1.專題課程指在必修課及已計劃開設之選修課之外，由專任教授開設的個別指導課程。
- 2.專題課程僅限正式生完成學位的最後一年修讀，且經專任教授許可。
- 3.本課程為 2 學分。

(二) 申請時間：

每學期註冊前兩週須向教務處繳交個別指導申請計劃書(表格向教務處索取)，經教務長及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選讀註冊該課程。

(三) 研讀計劃表：(需包括下列項目)

- 1.專題題目
- 2.研讀目的及課程目標
- 3.研讀進度時間表（需詳列課程大綱及其完成之時間表）

(1)研究時間：

- ☞ 必須在每學期 15 週之期間內進行。
- ☞ 個別研讀時間：不得少於 100 小時。
- ☞ 教授面談時間：4~6 次，每次 1.5 小時。

(2)作業要求：

- ☞ 每次面談的書面報告 600 字。
- ☞ 研究報告一篇：碩士部 6,000 字。

4.書目：閱讀之資料由教授依課程之內容與性質作決定。

(四) 專題課程學分費：須依本院給付教師鐘點費標準繳費。

十一、請假、曠課、缺課及上課錄音

(一) 學生因特殊困難無法上課者，應事先向任課老師及教務處請假。未請假者均以曠課論之。曠課時數達該門課學期總時數的 1/5 時，其學期成績以零分算之。旁聽者則停止其繼續旁聽，並暫時停止其下學期之申請。

(二) 學生因請假而缺課，其時數達該課學期總時數之 1/4 者，其學期成績以未完成計算之。

(三) 除特殊情況外，上課後 5 分鐘未達教室以遲到論；超過 20 分鐘以上視為曠課。

- (四) 下列事項之請假，在規定之時限內，不算缺課，逾期時數以缺課論：
1.父母、配偶、子女之喪假兩星期，2.兵役假，3.公假一星期。
- (五) 學生若因某堂或數堂課補課需錄音或個別學習，必須經過任課老師同意，可自行錄音。
- (六) 若係整學期每堂課均錄音，需經任課老師同意後向教務處報備，由學生向行政處申請借用錄音器材並負責錄音，錄製後繳交行政處統一保管，並申請登記借用，用畢歸還。
- (七) 錄音檔案不得複製及外流。
- (八) 其他：若遇天災，如颱風，本校停課標準依照行政院人事局公告執行，不另行通知。

十二、節慶詩班練習

- (一) 聖誕節及復活節：修讀詩班學生必須參加此二節慶練唱。
- (二) 畢業典禮：在院內修讀學位及證書課程者皆須參加練唱（包括免修或修畢詩班者；應屆畢業生除外）。
- (三) 學院其他重大活動：在院內修 學位及證書課程者皆須參加練唱（包括免修或修畢詩班者）；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者，若已滿足學院生活，得經教務長核可，免參加練唱。
- (四) 本院鼓勵院內同工及眷屬參加以上節慶之練唱。

貳、科系介紹

本院依照設立宗旨、教會之需要及學生不同之教育背景和志願，開設下列程度與種類不同之科系，以培養教會所需聖工人才。茲簡介各科設立之目的及要求如下：

一、道學碩士科

- 1.目的：本科接受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就讀，為培養教會牧會人才而設立的，課程著重原文解經、系統神學、及牧會方面之訓練。可分為道碩主修「聖經與神學」、道碩主修「聖經與牧育」。
- 2.學位要求：修畢 98 學分（必修 84 學分，必選修 8 學分，選修 6 學分）並通過聖經熟讀測驗。
- 3.必修學分：聖經語文 12 學分；聖經神學 28 學分；歷史與神學 20 學分；牧育與其他 24 學分。
- 4.必選修學分：共 8 學分，分為「聖經與神學組」及「聖經與牧育組」，必須於其中一組修滿 8 學分
- 5.選修學分：共 6 學分，可於「聖經與神學組」或「聖經與牧育組」中任選 6 學分。
- 6.專題研究報告：0 學分，需於畢業前完成。
- 7.入學考試英文不及格者，須加修英文一年。

道碩課程一覽表

聖經與神學組：

二組共同必修 84 學分+聖經與神學組必選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98 學分

聖經與牧育組：

二組共同必修 84 學分+聖經與牧育組必選 8 學分+自由選修 6 學分=98 學分

| 二組共同必修 84 學分 | | | | | | | |
|--------------|---|--------------|---|------------|---|---------------|---|
| 聖經語文 | | 聖經與神學 | | 歷史與神學 | | 牧育及其他 | |
| 希伯來文 I, II | 6 | 新約研讀 | 3 | 教會歷史 I, II | 6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 II | 4 |
| 希臘文 I, II | 6 | 舊約研讀 | 4 |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 3 | 宣教學概論 | 2 |
| | | 新約神學 | 3 |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 2 | 教會教育事工 (群組) | 2 |
| | | 舊約神學 | 3 | 路德神學導論 | 2 | 教牧神學 | 3 |
| |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3 | 系統神學 I, II | 6 | 教牧輔導 | 2 |
| | | 舊約原文釋經 I, II | 6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崇拜學 | 2 |
| | | 新約原文釋經 I, II | 6 | | | 教會實習研討 I~VI | 6 |
| | | | | | | 詩班 I, II | 1 |
| | | | | | | 專題研究報告 | 0 |
| | | | | | | 聖經熟讀測驗 | 0 |
| 小計 12 學分 | | 小計 28 學分 | | 小計 22 學分 | | 小計 22 學分 | |

| 聖經與神學組必選 8 學分 | | | | 聖經與牧育組必選 8 學分 | | | |
|---------------|---|--------|---|---------------|---|---------|---|
| 新約神學專題 | 2 | 舊約神學專題 | 2 | 如何增進人際關係 | 2 | 教牧臨床關顧 | 2 |
| 希臘文讀經 | 3 | 希伯來文讀經 | 3 | 教會管理 | 2 | 婚姻輔導 | 2 |
| 信義宗信條學 | 2 | 路德大小問答 | 2 | 家庭關顧 | 2 | 婚姻及家庭輔導 | 2 |
| 路德神學專題 | 2 | 比較信條學 | 2 | 老人事工 | 2 | 青少年輔導事工 | 2 |
| 台灣與世界宗教 | 2 | 護教學 | 2 | 教學法與教案設計 | 2 | 哀傷輔導 | 2 |
| 宣教神學專題 | 2 | | | 修持靈性生活 | 2 | 靈性指引 | 2 |
| | | | | 教會植堂 | 2 | | |

★道學碩士修課次序參考

道碩主修「聖經與神學」

| | | 秋 | | 冬 | | 春 | | 夏 | |
|----|----------------------|---------------|-------------------|-------------|--------------|--------------|----|----|------|
| 一 | 希臘文 I | 3 | 選修 2 | 希臘文 II | 3 | 路德神學導論 | 2 | | |
| | 新約研讀 | 3 | | 新約神學 | 3 | | | | |
| | 舊約研讀 | 4 | | 舊約神學 | 3 | | | | |
| | 教會歷史 I | 3 |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3 | | | | |
| |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 2 | | 教會歷史 II | 3 | | | | |
| | 教會實習研討 I | 1 | | 教會實習研討 II | 1 | | | | |
| | 詩班 I | 0.5 | | 詩班 II | 0.5 | | | | |
| | 合計 | 16.5 | | 合計 | 2 | | | 合計 | 16.5 |
| 二 | 希伯來文 I | 3 | 選修 2 希伯來文 II 3 | 新約原文釋經 II | 3 | 《聖經與神學》必選 II | 2 | | |
| | 新約原文釋經 I | 3 | | 舊約原文釋經 I | 3 | | | | |
| | 系統神學 I | 3 | | 系統神學 II | 3 | | | | |
| | 宣教學概論 | 2 | | 教會教育事工 | 2 | | | | |
| | 教牧輔導 | 2 | | 教會實習研討 IV | 1 | | | | |
| | 教會實習研討 III | 1 | | 《聖經與神學》必選 I | 2 | | | | |
| | | | | 專題研究 | 0 | | | | |
| | | | | 崇拜學 | 2 | | | | |
| 合計 | 14 | 合計 | 5 | 合計 | 16 | 合計 | 2 | | |
| 三 | 實施 聖經 熟讀 測驗 | 舊約原文釋經 II | 3 | 選修 2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I | 2 | | | |
| |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 3 | | | |
| | | 教牧神學 | 3 | | 教會實習研討 VI | 1 | | | |
| |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 | 2 | | 《聖經與神學》必選 IV | 2 | | | |
| | | 教會實習研討 V | 1 | | | 2 | | | |
| | | 《聖經與神學》必選 III | 2 | | | | | | |
| | | 合計 | 14 | | 合計 | 2 | 合計 | 10 | |

備註：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課程修課次序表。

道碩主修「聖經與牧育」

| | | 秋 | | 冬 | | 春 | | 夏 | |
|---|----------------------------------|-----------|---------|-----------|------------|-----------------|---|----|------|
| 一 | 希臘文 I | 3 | 選修 2 | 希臘文 II | 3 | 路德神學導論 | 2 | | |
| | 新約研讀 | 3 | | 新約神學 | 3 | | | | |
| | 舊約研讀 | 4 | | 舊約神學 | 3 | | | | |
| | 教會歷史 I | 3 |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3 | | | | |
| |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 2 | | 教會歷史 II | 3 | | | | |
| | 教會實習研討 I | 1 | | 教會實習研討 II | 1 | | | | |
| | 詩班 I | 0.5 | | 詩班 II | 0.5 | | | | |
| | 合計 | 16.5 | | 合計 | 2 | | | 合計 | 16.5 |
| 二 | 希伯來文 I | 3 | 選修 2 | 新約原文釋經 II | 3 | 教牧臨床關顧 (CPE) | 2 | | |
| | 新約原文釋經 I | 3 | | 舊約原文釋經 I | 3 | | | | |
| | 系統神學 I | 3 | | 系統神學 II | 3 | | | | |
| | 宣教學概論 | 2 | | 教會教育事工 | 2 | | | | |
| | 教牧輔導 | 2 | | 教會實習研討 IV | 1 | | | | |
| | 教會實習研討 III | 1 | | 崇拜學 | 2 | | | | |
| | 牧育組必選 | 2 | | 專題研究 | 0 | | | | |
| | 合計 | 16 | | 合計 | 5 | | | 合計 | 14 |
| 三 | 實施 聖 經 熟 讀 測 驗 | 舊約原文釋經 II | 3 | 選修 2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I | 2 | | | |
| |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 3 | | | |
| | | 教牧神學 | 3 | | 教會實習研討 VI | 1 | | | |
| |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 | 2 | | 牧育組必選 | 2 | | | |
| | | 教會實習研討 V | 1 | | | | | | |
| | | 牧育組必選 | 2 | | | | | | |
| | | 合計 | 14 | | 合計 | 2 | | 合計 | 8 |

備註：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課程修課次序表。

二、兩年制道碩學程規劃

- 1.目的：本科接受神學學士(B. Th.)或宗教教育學士(B. R.Ed.)之現任（或曾任）教牧職三年以上者就讀，為提供現職教牧進修而設立。
- 2.學位要求：修畢 63 學分（必修 49 學分，選修 14 學分）
- 3.必修學分：聖經語文 6 學分；聖經神學 21 學分；歷史與神學 13 學分；牧育及其他 9 學分。

| 必修 49 學分 | | | | | | | |
|-----------|---|--------------|---|------------|---|---------------|---|
| 聖經語文 | | 聖經與神學 | | 歷史與神學 | | 牧育及其他 | |
| 希臘文 I, II | 6 | 新約神學 | 3 | 改革運動教會史／信義 | 2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 II | 4 |
| | | 舊約神學 | 3 | 宗信條學／路德大小問 | | 教牧神學 | 3 |
| |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3 | 答／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 | 教牧輔導 | 2 |
| | | 舊約原文釋經 I, II | 6 | 路德神學導論 | 2 | 聖經熟讀測驗 | 0 |
| | | 新約原文釋經 I, II | 6 | 系統神學 I, II | 6 | | |
| | | |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 |
| 小計 6 學分 | | 小計 21 學分 | | 小計 13 學分 | | 小計 9 學分 | |

其他選修 14 學分

| | | | | | |
|------------|---|-------------|---|------------|---|
| 希伯來文 I, II | 6 | 台灣民間宗教 | 2 | 靈性指引專題（群組） | 2 |
| 路德大小問答 | 2 | 宣教學導論 | 2 | 家庭關顧專題（群組） | 2 |
| 信義宗信條學 | 2 | 崇拜學 | 2 | 婚姻關顧專題（群組） | 2 |
| 新約神學專題（群組） | 2 | 教會教育事工 | 2 | 人際關係工作坊 | 2 |
| 舊約神學專題（群組） | 2 | 教會管理 | 2 | 信仰與精神醫學 | 2 |
| 路德神學專題 | 2 | 教牧臨床關顧(CPE) | 2 | 危機輔導 | 2 |

三、兩年制文學碩士(聖經研究) Master of Arts in Biblical Studies

- 1.目的：本科的設立，是為培育「能教導別人的」教會領袖。課程內容著重聖經與神學的裝備，強調原文釋經的能力，及傳遞真理的技巧。
- 2.學位要求：修畢 60 學分（必修 47 學分，選修 13 學分）。
- 3.必修學分：聖經語文 6 學分；聖經神學 26 學分；歷史與神學 9 學分；其他 6 學分。
- 4.教會生活：就學期間，需穩定參與教會聚會與服事。並且在學期間，需填寫和繳交教會生活季報。
- 5.修讀年限：十年。

| 必修 47 學分 | | | | | | | |
|---------------------------|---|--------------------|---|------------|---|------------|---|
| 聖經語文 | | 聖經與神學 | | 歷史與神學 | | 其他 | |
| 希臘文 I, II 或 希伯來文 I, II | 6 | 舊約研讀 | 4 | 教會歷史 I, II | 6 | 基督教教育概論 | 2 |
| | | 新約研讀 | 3 | 教義學導論 | 3 | 教會教育事工(群組) | 2 |
| | | 新約神學 | 3 | | |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 2 |
| | | 舊約神學 | 3 | | | 聖經熟讀測驗 | 0 |
| |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3 | | | 專題研究報告 | 0 |
| | | 舊約或新約原文釋經 I, II | 6 | | | 教會生活 | 0 |
| | | 新約神學專題(群組) | 2 | | | 國內或國外短宣 | 0 |
| | | 舊約神學專題(群組) | 2 | | | | |
| | | | | | | | |
| 小計 6 學分 | | 小計 26 學分 | | 小計 9 學分 | | 小計 6 學分 | |

其他選修 13 學分：

| | | | | | |
|-----------------|---|---------------|---|------------|---|
| 希臘文或希伯來文 I, II | 6 | 聖經地理 | 2 | 基督教倫理學 | 3 |
| 舊約或新約原文釋經 I, II | 6 | 教學法與教案設計 | 2 | 靈性指引專題(群組) | 2 |
| 希臘文讀經 | 3 | 宣道理論與實踐 I, II | 4 | 崇拜學 | 2 |
| 希伯來文讀經 | 3 | 路德神學導論 | 2 | 路德大小問答 | 2 |
| 亞蘭文 | 2 | 系統神學 I, II | 6 | 其他 | |
| 聖經考古學 | 2 | 信義宗信條學 | 2 | | |

備註：1.全修生需比照正式生，滿足校園生活規範與要求。進修生，上課日需參與校園活動。

2.本科學生可申請教會實習。

兩年課程規劃 (實際課程依教務處安排)

| | 秋 | | 冬 | 春 | | 夏 | |
|-----------|---------------|------------|----|-----------------|----|---------|---|
| 一 | 希臘文 I 或希伯來文 I | 3 | 選修 | 希臘文 II 或希伯來文 II | 3 | 國內或國外短宣 | 0 |
| | 新約研讀 | 3 | | 新約神學 | 3 | | |
| 舊約研讀 | 4 | 舊約神學 | | 3 | | | |
| 教會歷史 I | 3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 3 | | | |
| 神學基礎及研究方法 | 2 | 教會歷史 II | | 3 | | | |
| | 合計 | 15 | 合計 | 合計 | 15 | 合計 | 0 |
| 二 | 新約或舊約原文釋經 I | 3 | 選修 | 新約或舊約原文釋經 II | 3 | | |
| | 新約神學專題(群組) | 2 | | 舊約神學專題(群組) | 2 | | |
| 基督教教育概論 | 2 | 教會教育事工(群組) | | 2 | | | |
| 教義學導論 | 3 | 專題研究 | | 0 | | | |
| | | | | 聖經熟讀測驗 | 0 | | |
| | 合計 | 10 | 合計 | 合計 | 7 | 合計 | |

備註：教務處得依實際需要，調整課程修課次序表。

四、關顧與輔導碩士學程規劃

1. 宗旨:培育愛心與見識兼具,能回應時代心靈關顧與輔導需要之教會牧養同工。

2. 課程目標:以聖經及教會正統教義為基礎,人文及科學發現為輔的訓練。期盼學員修畢課程之後,能對上帝、自己、與他人有基本的覺察、認識、與分辨反省能力,在神學與輔導的理論與實踐上能平衡發展,以深化教會情境下的心靈關顧與輔導事工。

3. 學位要求:

修畢 63 學分 = 必修 48 學分(神學與事工 23, 關顧與輔導 25)

選修 15 學分(關顧與輔導 9 學分, 其他自由選修)

| A.神學與事工 | | B.關顧與輔導 | |
|------------|---|---------------|---|
| 必修：23 學分 | | 必修：25 學分 | |
| 舊約研讀 | 4 |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 2 |
| 新約研讀 | 3 | 教牧關顧與輔導 | 3 |
|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 2 | 發展心理學 | 3 |
| 教義學導論 | 3 | 輔導理論與實踐 | 3 |
| 釋經理論與實踐 | 3 | 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I) | 2 |
| 教牧神學 | 3 | 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II) | 2 |
| 基督教教育概論 | 2 | 異常行為初步診斷與治療 | 3 |
| 教會實習 I, II | 2 | 神學與輔導 | 3 |
| 詩班 I, II | 1 | | |
| | | 關顧實習 | 0 |
| | | 專業實習 I | 2 |
| | | 專業實習 II | 2 |

實習要求：共 6 學分（教會實習 2 學分+關顧實習 0 學分+專業實習 4 學分）及至少四次接受協談經驗。(1 與 2 配合學務處實施)。

1.教會實習：於第一學年（含寒假）施行（2 學分）。

目的為使學員了解教會的生態與需要，並思想在信神如何做有助於教會弟兄姊妹和慕道友的學習。

備註：國內、外短宣擇一參加(配合學務章則實施)

2.關顧實習：第一學年後之暑期，於基督教關顧協談機構實習 8 週（至少）、教牧臨床關顧(CPE)訓練，或於教會、宣教團體進行牧養關顧實習（0 學分）。

目的在拓展學員視野，因此要求學員接觸過去不熟悉的群體(機構或教會群體)，觀察了解他們的需要，並思考將來可以如何提供幫助。

- 3.專業實習：專業實習 I, II (各 2 學分)，於第二學年上下學期實施。
包括接案、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個別督導費用需由學員自行支付)。
目的在使學員有能力與人建立治療性關係，深入問題，將之概念化，提出治療策略，及獨立學習的能力，並能與求助者維持至少八至十次的晤談工作。

兩年課程規劃 (實際課程依教務處安排)

| | | 秋 | 冬 | 春 | 夏 | | | |
|----|-------------|-------|----|--------------|-------|---|-------|---|
| 一 | 新約研讀 | 3 | 選修 | 2 | 教義學導論 | 3 | 關顧實習 | 0 |
| | 舊約研讀 | 4 | | 釋經學理論與實踐 | 3 | | | |
| |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 2 | | 輔導理論與實務 | 3 | | | |
| | 個人成長與靈命塑造 | 2 | | 發展心理學 | 3 | | | |
| | 教牧關顧與輔導 | 3 | | 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 II | 2 | | | |
| | 基本助人技巧與倫理 I | 2 | | 詩班 | 0.5 | | | |
| | 詩班 | 0.5 | | 教會實習(2) | 1 | | | |
| | 教會實習 (1) | 1 | | | | | | |
| 合計 | 17.5 | | 2 | | 15.5 | | 0 | |
| 二 | 異常行為初步診斷與治療 | 3 | 選修 | 2/4 | 教牧神學 | 3 | | |
| | 專業實習 I | 2 | | 神學與輔導 | 3 | | | |
| | 基督教教育概論 | 2 | | 專業實習 II | 2 | | | |
| | 神學與事工選修 | 3/4 | | 神學與事工選修 | 3/4 | | | |
| | 專業選修 | 3/4 | | 專業選修 | 3/4 | | | |
| | 合計 | 13-15 | | | 2/4 | | 14-16 | |

➤ 關顧與輔導選修：

| | | | | | |
|----------------|-----|---------------|-----|-----------------|-----|
| 家族治療 (群組) | 2/3 | 團體輔導 (群組) | 2/3 | 教牧 (諮商) 倫理 (群組) | 2/3 |
| 危機處理/哀傷輔導 (群組) | 2/3 | 婚姻、家庭與交友 (群組) | 2/3 | 發展性關顧與輔導 (群組) | 2/3 |
| 專題研究 | 2 | CPE(可抵關顧實習) | 2 | 靈性指引與輔導 (群組) | 2/3 |

➤ 神學與事工選修：參見道學碩士科課程

五、碩士部神學進修證書科

- 目的：本科為短期神學進修課程，適合在職教牧、機構同工或熱心事奉主之信徒修讀。本課程提供基礎之聖經神學，教會歷史及實踐神學裝備。
- 課程要求：需修畢 32 學分始得結業，其中必修 20 學分 (含聖經神學 14 學分、教會歷史 6 學分)，選修 12 學分。
- 注意事項：

- (1)若於結業前申請轉科通過，需滿足轉科後之身分教會實習及校園生活要求。
- (2)若於結業後申請轉科，則需於結業後一年申請。(參見教務章則「八、學籍異動」)申請轉科通過後，需滿足轉科後身份之教會實習及校園生活要求。

六、道學碩士副修關顧與輔導

1.申請資格及規定：

a.在學者申請：

- 1)道學碩士科：自碩一下學期起至碩三上學期申請。
- 2)二年制道學碩士科：自碩一下學期起至碩二上學期申請。
- 3)關顧與輔導碩士科：自碩一下學期起至碩二上學期申請。

b.校友申請：畢業一年後始得申請。

2.學位要求：

a.在學者：

- 1)道學碩士科：需修畢道學碩士 98 學分及關顧輔導碩士科專業必修 25 學分，合計 123 學分。
- 2)二年制道學碩士科：需修畢二年制道學碩士科 63 學分及關顧輔導碩士科專業必修 25 學分，合計 88 學分。
- 3)關顧與輔導碩士科：需修畢道學碩士 98 學分及關顧輔導碩士科專業必修 25 學分，合計 123 學分。

b.校友：

- 1)道碩畢業校友（含二年制）：需修畢關顧輔導碩士科專業必修 25 學分。
- 2)輔碩畢業校友：需修畢道學碩士科必修 84 學分。
(註)申請入讀前已修畢之相關學分可獲抵免

3.其他

a.申請者（在學者或校友）獲准修讀後，於修業期間仍須滿足相關實習及校園生活規定。

b.畢業學位授予說明：

- 1)在學者畢業時，一律頒授道學碩士副修關顧輔導。
- 2)已獲本院道碩學位者，將於畢業證書上加註「於○○年（畢業年）完成副修關顧輔導」，不另行頒授學位。
- 3)已獲本院輔碩學位者，於入學時收回畢業證書。畢業時將另頒道學碩士副修關顧輔導。

參、課程介紹

(一) 必修課程

1. 聖經語文

希臘文文法 I-II 各 3 學分

本課目的為帶領學生有信心翻開希臘文新約聖經，並研讀其中精彩豐富的信息。本課將介紹及練習新約希臘文文法基本原則和字彙，並選讀約翰福音之部分原文經文。

希伯來文文法 I-II 各 3 學分

本課研習希伯來文的文法之基本原則、字彙並選讀部份原文經文。

2. 聖經與神學

舊約研讀 4 學分

本課研究舊約的作者及寫作時間，每卷書之主要內容，及舊約最近的研究趨勢。

新約研讀 3 學分

本課係新約著作入門，研究新約每一卷書之內容、作者、寫作目的、背景、讀者、日期、及在聖經經典之地位。每一卷書的特點，及作者的思路研究亦在研讀之內。

釋經理論與實踐 3 學分

釋經學研究解釋經文的原則，及經文原義在不同的語言及文化中如何表達，並其在現代生活之具體應用。

舊約神學 3 學分

本課程探討對舊約中的重要神學觀念、對舊約歷史中的翻轉，特別注重新舊約之間的關係、重要的相關經文以及作深入探討。(先修：舊約研讀)

新約神學 3 學分

本課的焦點是學習新約作者的神學世界，尋求對聖靈在福音啟示中所使用的多元與合一的重視與理解。學生會按照不同之新約神學主題在第一世紀發展的次序研究其影響，並注意新約作者的特殊貢獻及關鍵的主題。(先修：新約研讀)

創世記(原文解經) 3 學分

本課除詳細分析本書之寫作結構、重要之神學思想外，本課亦將對創世記大部份經文從原文來看作詳細註解。(先修：希伯來文文法 I、釋經理論與實踐、舊約研讀；教會進修生可免先修希伯來文)

以賽亞書(原文解經) 3 學分

本課除對以賽亞書作綜覽介紹外，其統一性之問題亦在討論內，本書中的 1-39, 40-66 章中論及耶和華僕人及對諸國預言等，從原文來看作詳細註解。(先修：希伯來文文法 I、釋經理論與實踐、舊約研讀；教會進修生可免先修希伯來文)

符類福音(原文解經) 3 學分

本課以符類福音(馬太福音、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中之一卷為研究的基礎，藉著原文解經研習這卷福音書的主題，及與其他二卷福音書作比較，以便完整認識福音書所宣揚的主耶穌基督。(先修：希臘文文法、新約研讀、釋經理論與實踐。)

羅馬書(原文解經) 3 學分

本書以希臘原文研究羅馬書。研究範圍包括：書中的主要及次要主題，用原文來歸納並解釋主要之教義，例如因信稱義，並學習使用工具書來釋經，及學習如何應用經文。(先修：希臘文文法、新約研讀、釋經理論與實踐。)

3. 歷史與神學

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3 學分

內容涵蓋第二世紀至改教前夕。本課將分析那些改變教會歷史發展方向的重要事件，重要領袖，及重要神學思想；並從分析中，進一步思考其對個人信仰及今日教會事工之啓迪。

中國及台灣教會史 3 學分

本課研究基督教在中國從唐朝至現代之傳播史。重點在討論基督教自從傳入之後，其信仰與文化之間的互動關係。(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及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神學基礎與研究方法 2 學分

本課程主要介紹信義宗基本神學觀念，建立與培養基本神學反省方法與思維，並學習不同神學領域範疇所使用之研究方法及報告撰寫方式。

系統神學 I - II 各 3 學分

本課程從信義宗之角度，有系統地研究以下神學的議題：神學認識論、神學與文化、神論、人論、基督論、救贖論、教會論及末世論等。(先修：路德神學導論)

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3 學分

從改教運動至現今。本課將分析那些改變教會歷史發展方向的重要事件，重要領袖及重要神學思想；並從分析中，進一步思考其對個人信仰及今日教會事工之啓迪。(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改革運動教會史 2 學分

(本課程為二年制道碩必修)

路德神學導論 2 學分

本課透過路德之時代處境、神學背景及近代學術研究成果，建立對路德神學之基礎認識。(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基督教倫理學 3 學分

本課係從聖經與信義宗神學觀點，以及當代神學倫理學思想，探討基督教倫理學之思考與實踐。(先修：系統神學 I、路德神學導論)

4. 牧育及其他

宣道理論與實踐 I-II 各 2 學分

本課著重研討講道在整個教會事工的重要性，並幫助學生學習如何準備各類的講章(尤其是解經講章)，有效傳講上帝的道。(先修：釋經理論與實踐。)

教會教育事工(群組) 2 學分

本課程將介紹基督教教育事工之目的、範圍、歷史演變；並探討如何針對堂會現有的需要，設立一個有系統的教育事工。

教牧輔導 2 學分

本課就教牧及神學的角度討論輔導的內涵，著重如何運用福音的智慧、教會的資源、以及合宜的運用心理學理論與方法，協助來談者面對各種危機，使之成為更新與成長的契機。

教會實習 I-VI 各 1 學分

學生在實習監督及學務長輔導下每週末於教會或機構實習，藉此獲得事奉經驗。並藉著撰寫實習報告及邀請教會或機構牧長前來分享或授課，以提升事奉之品質、開拓服事視野。

宣教學概論 2 學分

本課程特別從超越文化宣教之角度來研究基督教宣教之神學、歷史及方法。最近宣教之發展及重要議題亦在課內探討及評估。

教牧神學 3 學分

瞭解牧養事工之神學基礎、清楚牧者之角色與使命、清楚牧養事工的主要內容、學習牧養的基本技巧。

崇拜學 2 學分

本課研究基督教會崇拜之淵源、演進、禮儀、詩歌、節令、教會年曆；特別注意信義宗教會及亞洲文化中崇拜之特色

詩班 I-II 各 0.5 學分

本課除了練習節期所獻的詩歌之外，主要重點還包含如何帶領教會崇拜、指揮基礎的學習、聖樂的欣賞。

(二) 必選修課程

1. 聖經與神學組

新約神學專題 (群組) 2 學分

學生自行選定新約神學的特定專題 (其範圍不限)，在老師的指導下作深度研究。

(先修：新約研讀)

希臘文讀經 3 學分

本課帶領學生選讀經文，以增加新約原文的知識及原文閱讀能力，並加強使用釋經工具之熟練度。經文是按照重要神學主題及文法難度而選擇，學生將學中級希臘文文法，並在課堂討論其對釋經的意義。(先修：希臘文文法 I-II)

信義宗信條學 2 學分

本課研究路德大小問答，司馬迦登信條，奧斯堡信條及協同式之時代背景及神學立場，並它們對今日教會事工的神學意義亦在討論內。

(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

路德神學專題 (群組) 2 學分

本課程主要透過研讀路德著作，及當代路德研究之學術著作，探討路德之重要神學主題。(先修：路德神學導論)

宣教神學專題 (群組) 2 學分

本課程主要探討與宣教相關之聖經、歷史或神學專題。

臺灣與世界民間宗教 2 學分

主要探討中國傳統的儒釋道三教對台灣民間宗教的影響，並簡介其他世界性的宗教，如基督教、回教及印度教在台灣的傳播及發展。

舊約神學專題 (群組) 2 學分

學生自行選定舊約神學的特定專題 (其範圍不限)，在老師的指導下作深度研究。

(先修：舊約研讀)

希伯來文讀經 3 學分

閱讀舊約聖經原文聖經，以增進希伯來文閱讀能力，強調增加字彙分析字形、句子的文法結構。(先修：希伯來文 I-II)

路德大小問答 2 學分

本課程主要針對路德大小問答之內容、整體結構與神學，進行探討，並重視於教會牧養中之應用。

比較信條學 2 學分

本課係研究基督教內主要宗派的教義立場，教派形成之背景、及其現今之狀況。

(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護教學 2 學分

本課之目的在於研究現代社會的意識形態與基督教信仰衝突之處，並從聖經之基礎為福音提出辯護。(先修：古代及中世紀教會史，改教與現代教會史。)

2. 聖經與牧育組

如何增進人際關係 2 學分

增進教會工作者在與家人、同工、朋友、以及不同文化的人互動時的態度和技巧。以互動式的工作坊學習並建立技巧的效果達到極致。

教牧臨床關顧 (CPE) 2 學分

本課程以醫院為基地訓練教牧的臨床關顧能力。內容包括：病患關顧探訪、關顧技巧、人際關係、個案研討、團體及個別督導等，時數共 400 小時。

婚姻輔導 2 學分

幫助學生了解婚姻中常見的難題並學習應用輔導的技巧協助解決這些難題。

家庭關顧 2 學分

本課程針對教牧人員，提供家庭關顧與治療的簡介，除對不同家庭關顧的方法做概觀，也對實際的家庭關顧過程作簡介。

婚姻與家庭輔導 2 學分

本課討論婚前婚後之輔導。它不但注意處理家庭危機，亦著重如何防患未然，以及如何加深和強化家庭關係。

青少年輔導事工 2 學分

認識青少年的發展、輔導技巧、輔導自我成長及輔導團隊的建立。並瞭解父母對青少年的影響並建立與父母連結的青少年事工。

哀傷輔導 2 學分

探討哀傷之起因及性質，並教導輔導者如何幫助哀傷者走出困境。

靈性指引 2 學分

介紹近年復甦的一項牧靈事工--靈性指引。除指出其歷史淵源及與近代牧靈事工的關係，並說明靈性指引所涉及的範疇及其與靈修的關係，最後將在課堂上操練靈性指引。

教會植堂 2 學分

本課之重點在於把教會增長學之觀念應用到教會植堂事工。此觀念例如族群運動、同質團體、排外族群、友善族群...等等。

老人事工 2 學分

本課程主要內容為：瞭解老年人身、心、靈的變化，並學習如何在身、心、靈方面照顧老人；及認識老年人在社會及教會的影響，並討論高齡社會的因應之道。

教學法與教案設計 2 學分

訓練青少年輔導如何使用的不同教學法在聚會中，並實際操練不同的聚會設計，如聚會設計、小組帶領及專題分享等。

修持靈性生活 2 學分

介紹基督徒靈修的特點，指出靈修與生活的相連性，並指引同學進行靈修操練，以建立適合自己的靈修方式。

教會管理 2 學分

將管理學的原則應用到教會的行政事工上以使教會的領導，事工運作及肢體間的配搭合作，皆能趨向盡善盡美。

神學與輔導 3 學分

(先修：輔碩一年級必修課)

肆、教會進修生(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適用)

一、入學資格

(一)「教會進修生」係指欲於本院修讀課程，而非修讀學位或證書之信徒或教牧同工。

(二)入學資格：

1. 獲國內外大學或神學院道學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者。
2. 已清楚基督的救恩、受洗或堅振禮二年以上，有心服事之基督徒並有穩定的教會生活與服事。

(三)報名

欲報名教會進修生者須繳納下列文件：

1. 入學申請表
2. 畢業證書影印本
3. 最近半年內之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4. 推薦書一份。(報考者為信徒由所屬教會教牧同工填寫；報考者為教牧同工由教會長執或所屬總會教牧填寫。)
5. 報名費用：500 元。

二、規範與收費

(一)教會進修生課業要求均與正式生相同，成績不佳者，得隨時停止其進修之機會。

(二)教會進修生須按修課次序，每學期修課不得超過 9 學分(含旁聽)。

(三)教會進修生可申請旁聽，但須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

(四)收費：

1. 碩士部每學分 2,300 元。
2. 鋼琴個別指導 30 分鐘 7,500 元。(需選修其他課程後，才得選修鋼琴個別課)
3. 校友及信義宗教會教牧同工收費優惠：
 - 3.1 校友每學期一科免費。(包含基宣畢業生)
 - 3.2 信義宗教會及其所屬機構之現職教牧或行政同工，每學期一科之學分費以五折計。

(五)退選退費：

1. 於加退選期間內辦理，全額退費。
2. 因特殊事故(重大疾病、車禍、懷孕、家人去世等事由)而逾期申請退選者，須經教務長核准。

3.逾期辦理退選者，退費標準如下：

逾期一週內 90%

逾期二週者 75%

逾期三週者 60%

逾期四週者 50%

逾期達退選後第五週者，不予退費。

(六) 教會進修生如欲轉為正式生，均須參加入學考試，錄取後，原修習之學分數可轉入學位或證書課程，惟其轉入學分最多不得超過 28 學分。連續五年未修課者，其過去所修習之學分數不得轉入。

(七) 超過五年未曾修讀課程者，需重新報名，才可選課。



中華信義神學院

新竹市大學路 51 巷 11 號

TEL : (03) 5710023

FAX : (03) 5726425

劃撥帳號 : 01121881

戶名 :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信義神學基金會

網站 : <http://www.cls.org.tw/>

信箱 : hsinshen@ms1.hinet.net